

北區區議會(2012-2015)
第 16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4 年 6 月 12 日
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55 分
地點：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u>到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蘇西智議員, SBS,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議員：侯金林議員,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根年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葉曜丞議員, MH	上午 9:41	會議結束
黃宏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藍偉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國勳議員	上午 9:35	會議結束
王潤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冠洪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國鳳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08
林麗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姚銘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柯倩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勇議員,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崇輝議員	上午 9:46	會議結束
彭振聲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曾勁聰議員	上午 9:34	會議結束
溫和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溫和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廖國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賴心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羅世恩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譚見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朱惠蓮女士 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尤建中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專員
馮偉健先生	香港警務處邊界警區指揮官
卓孝業先生	香港警務處大埔警區指揮官
蘇震國先生	規劃署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專員
梁文達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15 (新界西及北)
陸慶全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大埔、北區、沙田及西貢)
林志明先生	社會福利署署理大埔及北區福利專員
慕容漢先生	地政總署北區地政專員
楊敏菁女士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東)
譚樂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北區康樂事務經理
龐國基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北區環境衛生總監
梁凱茵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李子僑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議程第 2 項

譚瑰儀女士	房屋署總建築師／5
程林桂珍女士	房屋署高級建築師／32
黎倩君女士	房屋署規劃師／9
關大明先生	房屋署土木工程師／22

未克出席者

侯志強議員	缺席
-------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和部門代表出席北區區議會第 16 次會議，並特別歡迎首次列席會議的社會福利署署理大埔及北區福利專員林志明先生，林先生代替正在放取退休前假期的余廖美儀女士出席會議。

第 1 項——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主席表示，有關 2014 年 4 月 10 日舉行的北區區議會第 15 次會議的記錄，秘書處沒有收到修訂建議。
3. 大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劉國勳議員和曾勁聰議員於此時到席。)

討論事項

第 2 項——粉嶺皇后山公營房屋發展計劃 (北區區議會文件第 23/2014 號)

4. 主席代表北區區議會歡迎下列房屋署代表列席會議：

總建築師／5	譚瑰儀女士
高級建築師／32	程林桂珍女士
規劃師／9	黎倩君女士
土木工程師／22	關大明先生

5. 譚瑰儀女士利用投影片介紹文件內容，包括背景、主要發展參數、促進城鄉融合和文化保育的規劃概念、相關的技術評估，和與各有關部門就此項發展的聯繫。

(葉曜丞議員於此時到席。)

6. 鄧根年議員提出下列問題、意見和建議：

- (a) 他了解香港市民對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的需求殷切，不反對公營房屋發展，但詢問是否必須選址粉嶺皇后山發展公營房屋；
- (b) 當局在興建打鼓嶺堆填區時，曾承諾擴闊全線沙頭角公路，但當局並沒有兌現諾言；
- (c) 現時北區設有多項厭惡性設施，如骨灰龕、屠房、污水處理廠和堆填區等，但當局並沒有向北區居民提供特別補償，他詢問是次計劃(下稱「發展計劃」)對北區居民有甚麼好處；
- (d) 現時北區多項公共配套設施(如醫院、學校和道路等)已經飽和，例如北區醫院的非緊急救護服務輪候時間十分長，北區亦出現學位不足的問題，北區的配套設施不足以應付發展計劃，當局必須先提供足夠配套設施，才能有效推展發展計劃；
- (e) 粉嶺皇后山附近有多條村落，包括馬料水新村、軍地村、高埔村、虎地排、流水響和龍躍頭等，發展計劃將會影響該等村落，他詢問當局發展計劃將如何配合該等村落的發展；
- (f) 如當局未能充分提供各項配套設施，他不會支持發展計劃。

(陳崇輝議員於此時到席。)

7. 羅世恩議員提出下列意見和建議：

- (a) 民主黨認同當局復建「居者有其屋」(下稱「居屋」)單位和興建公屋的方向，並認同當局應尋覓合適土地興建公營房屋，以滿足市民對房屋的需求；
- (b) 現時沙頭角公路的承載力已接近飽和，他擔心發展計劃會加劇該道路的擠塞問題。當局仍在進行交通影響評估，故並未知道附近道路能否應付上述發展項目，他對當局選址粉

嶺皇后山發展公營房屋有所保留；

- (c) 他關注現時區內的渠務系統能否應付人口增長造成的需求，請當局深入研究發展計劃會否帶來渠務問題；
- (d) 他相信上述公營房屋發展項目落成後，將有大量居民須來往市區上班，擔心在繁忙時間會有大量居民在公共交通交匯處等候公共汽車；
- (e) 發展計劃只有一條龍馬路連接沙頭角公路，如遇上交通事故，將對居民造成嚴重不便，他建議當局增加連接皇后山與沙頭角公路的道路數量；
- (f) 北區現正面對泊車設施不足的問題，但發展計劃並沒有提供大型汽車泊車位，他擔心會加劇區內違例泊車的情況，使交通擠塞問題變得更嚴重；
- (g) 他建議當局就發展計劃於區內舉行公眾諮詢會；
- (h) 由於現時的交通配套設施不足以應付預計新增的人口，他建議當局適當地降低地積比率；
- (i) 他認為當局應先進行交通影響評估，讓北區區議會可參考評估結果，考慮是否支持發展計劃。

8. 溫和達議員表示，他原則上支持當局興建公屋和復建居屋。他提出下列意見和建議：

- (a) 他擔心發展計劃會加重區內社區設施(如學校和郵局等)和交通配套設施(如沙頭角公路等)的負擔，影響居民的生活；
- (b) 他擔心發展計劃會加重沙頭角公路的交通壓力，詢問當局會否在皇后山東面加設一條連接蓮塘口岸高速公路的道路，方便皇后山居民來往市區；
- (c) 他認為發展計劃的地積比率相當高；

(d) 他建議當局在發展計劃中提供固定單車停泊位，以方便居民。

9. 彭振聲議員認為當局未有詳細考慮各項因素便推出發展計劃，做法比較倉促。他提出下列意見和建議：

(a) 現時沙頭角公路已經非常繁忙，他擔心發展計劃會使沙頭角公路更擠塞，建議當局就發展計劃委託顧問公司進行交通影響評估；

(b) 他擔心將來粉嶺皇后山公營房屋項目居民的就業問題；

(c) 他對當局把位於粉嶺皇后山粉嶺圍彭氏始祖的古墓剔出發展計劃表示不滿。當局在古墓附近發展上述計劃，將會影響當地的風水。該古墓已有八百多年歷史，每年春秋二祭均有數百名彭氏子孫到該處祭祀，但當局既沒有在發展計劃中對上述古墓進行保育，亦沒有規劃道路連接該古墓。他請當局原址保留上述古墓和墓界石，並對其進行適當保育。

10. 賴心議員表示，他不明白房屋署為何不聯同其他部門就發展計劃的配套設施一同諮詢區議會。他認為當局必須提供足夠的配套設施和就業機會，才能有效推展發展計劃。

11. 侯金林議員提出下列問題、意見和建議：

(a) 北區有多個公屋項目陸續落成，使區內人口大幅增加超過 7 萬，佔北區現時人口約兩成，並使北區成為一個以基層為主的區域，造成人口分布不均；

(b) 他認為當局必須詳細考慮發展計劃對區內各項公共服務(如醫療服務)和交通服務(如港鐵和巴士服務)所造成的壓力，以及居民未來的就業問題；

(c) 北區居民現已承受多項厭惡性設施造成的影響，新增人口亦會為現有居民帶來影響，如就業競爭，他請當局關注有關問題；

- (d) 他詢問發展計劃將為附近鄉村和北區居民帶來甚麼好處；
- (e) 除非當局能解決上述問題，否則他將反對發展計劃。

12. 劉國勳議員提出下列意見和建議：

- (a) 本港市民對公屋的需求殷切，北區也有不少居民等候公屋多年，部分居民曾向他表示希望可獲分配北區的公屋單位，反映北區有興建公屋的需求，因此議員支持於區內發展公營房屋的方向；
- (b) 他認為發展計劃會使沙頭角公路的擠塞問題惡化，建議當局擴闊沙頭角公路；
- (c) 他建議在擬建的北環線加入粉嶺北站、坪輦站，蓮塘口岸站和皇后山站，讓將來遷入皇后山的居民可直接乘搭鐵路往返各區，減輕路面的交通負荷；
- (d) 他建議當局於粉嶺公路興建大型巴士轉乘站，以方便居民來往市區；
- (e) 他認為當局在推行公營房屋發展計劃時，除了考慮市民對公營房屋的需求外，相關政府部門亦應作出配合，提供適當的社區和交通配套設施，改善區內環境，以惠及區內居民；
- (f) 他認為當局在皇后山發展大型公營房屋計劃，比於其他面積較小的土地興建單棟式公營房屋可取；
- (g) 政府現正就沙頭角公路和鐵路發展進行研究，他建議當局在該兩項研究完成後，再就發展計劃諮詢區議會。

13. 葉曜丞議員提出下列意見和建議：

- (a) 現時由龍馬路轉往沙頭角公路，再駛往聯和墟的路段已十分擠塞，他擔心發展計劃會使該道路的擠塞問題惡化；
- (b) 他建議開闢一條貫穿皇后山直達吐露港公路的隧道，為居民

提供多一條往返皇后山的道路；

(c) 如當局不能解決上述問題，他不會支持發展計劃。

14. 藍偉良議員提出下列意見和建議：

(a) 社區和交通配套設施是公營房屋發展計劃的重要部分，他以清河邨為例，由於社區和交通配套設施不足，居民須花費不少時間跨區就業，生活成本甚高；

(b) 香港市民雖然對公營房屋的需求殷切，但他促請當局先做好發展計劃的規劃工作，並提供足夠的交通配套設施；

(c) 他認為上水第 30 區鄰近鐵路站，交通網絡亦較完善，他建議當局在該區發展公營房屋項目。

15. 姚銘議員提出下列意見和建議：

(a) 他建議於發展計劃中，興建可容納大型汽車和私家車的多層停車場，以滿足於北區居住或工作的跨境司機的需要，並舒緩北區泊車位不足的問題；

(b) 他建議於發展計劃中引入小商店，使當區居民也能於該處經營店舖；

(c) 他認為應加快推展北區醫院的擴建計劃，以應付人口增長和北區未來的發展；

(d) 他認為當局須解決交通問題，例如於粉嶺公路設立大型巴士轉乘站和改善沙頭角公路的擠塞問題。

16. 李國鳳議員表示粉嶺區鄉事委員會支持發展計劃，但當局須為發展計劃提供足夠的交通配套設施。他認同鄧根年議員所指，當局在興建打鼓嶺堆填區時，沒有兌現擴建沙頭角公路的承諾，但他認同有設置垃圾堆填區等厭惡性設施的需要，他對當局於區內設置厭惡性設施表示容忍。

17. 鄧根年議員表示，他預計當局會在皇后山的東北面和南面有其他發展計劃。如果當局未能充分提供各項配套設施，他不會支持相關計劃。

18. 譚瑰儀女士回應表示，署方知悉議員關注發展計劃對附近環境造成的影響、保育問題和會否提供足夠的配套設施，包括道路網絡、各項社會福利設施和教育配套設施。

19. 關大明先生補充說，土木工程拓展署正就發展計劃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包括交通影響、渠務和基建設施等方面的評估，當局會根據評估結果提出改善建議，確保發展計劃不會對附近交通和環境造成影響。當局會在改劃土地用途階段，再次諮詢北區區議會。

20. 程林桂珍女士就議員的提問、意見和建議作綜合回應如下：

- (a) 現時基層市民對公屋的需求殷切，申請輪候公屋的數字非常龐大，社會各界均希望政府加快興建公屋；
- (b) 署方一直秉承「地盡其用」和「具成本效益，可持續發展」的宗旨，於各區尋找合適土地發展公屋。署方會在規劃基建設施許可和不影響環境質素的情況下，增加房屋供應；
- (c) 當局會因應社區設施和基礎建設容許的情況下，考慮地段的地積比率和建屋量；
- (d) 署方現正就發展計劃進行包括交通、環境、空氣流通、景觀和配套設施等多方面的研究，亦會與相關部門進行磋商和研究，確保發展計劃不會對北區造成壓力；
- (e) 發展計劃將提供約 10 000 平方米零售設施、社區會堂、學校、社會福利設施和公共交通總站等配套設施，公共交通總站將提供 6 條巴士線、3 條小巴線和設置的士站；
- (f) 因應彭氏宗族提供的意見，署方會考慮為彭氏墓地提供合適的行人通道和車輛停泊位，以方便彭氏族人祭祀，亦會考慮儘量原址保留彭氏墓界石。在發展計劃中，靠近彭氏墓地的

範圍將會引入園林綠化，營造祥和雅致的氣氛，旁邊又建議設置一所低層綜合社區會堂和福利設施大樓；

- (g) 署方在發展計劃提供的泊車位數目，將按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標準，在可行範圍下，儘量提供較高標準的泊車位數目；
- (h) 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就皇后山的整體發展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署方明白議員關注發展計劃的交通配套設施，當局現正進行相關交通影響評估，預計於本年 8 月將有初步評估結果；
- (i) 有關部門現正進行馬適道與沙頭角公路交界的改善工程，預計於本年年年底前完成。當蓮塘／香園圍口岸的連接路落成後，來往區內和區外的交通將會進一步改善；
- (j) 預計當局在本年 10 月改劃土地用途階段時，會諮詢北區區議會；
- (k) 由於發展計劃的住宅單位須於 2019/2020 年度落成，時間緊迫，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和相關政府部門會全力配合發展計劃，以滿足市民對公屋的需求。署方在諮詢北區區議會後，會緊貼地展開下一步工作，包括向房委會申請撥款和安排各項工程。署方希望北區區議會支持發展計劃。

21. 蘇震國先生回應議員的提問、意見和建議如下：

- (a) 當局會優先考慮利用已完成土地平整工程的土地(如皇后山土地)發展公屋，以盡快滿足市民對公屋的需求；
- (b) 署方現正進行一項有關新界北部地區發展潛力的研究，以探討除古洞北和粉嶺北新發展區外，鄰近地區的發展潛力，同時也會研究皇后山周邊地區，如流水響、軍地和龍躍頭等地點未來的基建配套；
- (c) 對皇后山的擬議發展，當局正進行有關的可行研究，包括交通影響評估，以確保新界北地區現在及即將建成道路網的流

量和承載量能配合發展，有關評估將涵蓋運輸管理(如巴士路線安排)等範疇，以滿足居民所需；

- (d) 當局會在審視各項評估結果後，決定發展計劃建議的發展參數是否可行，如發現皇后山和附近的配套設施不足以應付現時建議的發展參數，當局會研究對應措施及考慮修改有關發展參數；
- (e) 當局會在改劃《龍躍頭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時，再次諮詢北區區議會。

22. 藍偉良議員補充表示，以清河邨為例，該邨約有三萬人口，他曾向運輸署爭取於該區增設來往市區的巴士路線，但當局指該邨附近的道路承載力不足以應付新增的巴士路線。他請當局在規劃公營房屋發展計劃時，需要確保運輸設施能配合房屋發展的要求。現階段他不支持上述發展計劃。

23. 鄧根年議員補充表示，現時鄧氏有兩座約有四百年歷史的古墳位於皇后山，他請當局在規劃時提供適當的保護。

24. 主席總結表示，北區區議會明白社會對公營房屋的需求殷切，但認為新發展項目應可同時改善原有居民的生活，希望當局聆聽議員的意見和釋除他們的憂慮。北區區議會現時不會對發展計劃表示支持或反對，有關部門可先跟進發展計劃。當局須就改劃土地用途方案，連同其他相關規劃項目(包括交通規劃等)諮詢北區區議會。

(李國鳳議員於此時離席。)

第 3 項——第五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工作匯報 (北區區議會文件第 24/2014 號)

2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北區康樂事務經理譚樂儀女士介紹文件，並建議區議會組織第五屆全港運動會(下稱「港運會」)北區代表團和成立北區選拔委員會，以處理港運會的事宜。

26. 姚銘議員表示，北區足球會有足夠相關經驗和能力選拔本

屆港運會五人足球比賽的北區運動員，希望區議會通過由該會負責有關選拔工作。

27. 譚樂儀女士表示，在北區代表團和北區選拔委員會成立後，北區選拔委員會將處理甄選運動員的細節安排。

28. 主席表示，在組織北區代表團方面，區議會須提名 1 名團長、3 名副團長、1 名總領隊和 8 名領隊。上屆北區代表團由北區區議會主席擔任團長，北區區議會副主席、北區體育會主席和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擔任副團長，彭振聲議員擔任總領隊，8 名領隊則由

- 粉嶺區鄉事委員會主席
- 上水區鄉事委員會主席
-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主席
- 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主席
- 社區建設、文化及康樂事務委員會主席
- 社會服務、勞工及經濟事務委員會主席
-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主席
- 姚銘議員

擔任。

29. 主席建議並獲大會通過第五屆港運會的北區代表團沿用第四屆北區代表團的名單，以及由賴心議員繼續擔任北區選拔委員會的區議會代表。

第 4 項——《北區區議會議員和增選委員在審批撥款申請時作利益申報的處理安排》
(北區區議會文件第 25/2014 號)

30. 秘書介紹北區區議會文件第 25/2014 號，並補充說，為方便

議員／增選委員按建議新安排作出利益申報，秘書處已修訂利益申報表，有關利益申報表已於席上派發。經修訂的利益申報表(載於附件一)將由本會議日期翌日起於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的會議上使用。

31. 羅世恩議員表示，社會大眾對區議會審批撥款申請、財政透明度和利益申報等事宜越來越關注，對於秘書處提出一系列新安排和建議，他認同是一個好方向，但建議就處理利益申報的第一級安排略作修訂，即議員／增選委員如擔任名譽主席、顧問或名譽會長等職位，仍可參與有關討論，但於決議或投票時應避席，這個安排較嚴謹，亦更為理想，既可提高審批撥款的透明度，也令公眾人士更容易接納。在就撥款申請作出決定時，擔任名譽會長的議員／增選委員避席必然是最理想的安排，然而相關委員會可視乎情況決定擔任名譽會長等不具實務職位的議員／增選委員，應否就有關撥款申請表態。

32. 侯金林議員表示，議員為社區工作，一般來說會擔任不少公職和社區團體的名譽職銜，如就議員擔任名譽職銜的安排也如此嚴格，或會出現眾多議員均須避席而無法參與投票的情況，這將會影響會議的進行。他贊成區議會奉行嚴格和廉潔的守則，但認為議員須審慎處理和務實考慮有關情況。

33. 賴心議員認為「三級制」的處理利益申報安排恰如其分，並同意侯金林議員的意見。他表示，很多時候議員贊助地區團體的經費，有關團體便邀請議員擔任一些名譽職銜，然而議員並沒有參與團體的實際運作或有關活動的討論，這情況對較資深的議員來說尤其常見。有關處理利益申報的第一級安排，他建議保留擔任名譽職銜的議員就活動進行討論、決議和投票的權利；至於第二和第三級的安排，他贊成文件的建議，議員如擔任團體具實務的職位，如主席、秘書和司庫等，即表示他們實際參與團體的運作和相關會議，因此不可參與有關撥款申請的投票也是恰當的。

34. 彭振聲議員同意侯金林議員的意見，他表示就新利益申報表上的(a)項而言，名譽會長、名譽副會長或顧問等均是不涉及團體執行工作的不具實務職位。如擔任上述職位的議員均須於委員會／工作小組的會議上避席，或會造成有關撥款申請決議或投票

時，因法定人數不足而沒有足夠議員投票的情況。

35. 羅世恩議員明白各位議員的顧慮。他重申社會大眾對區議會的撥款申請越來越關注，因此才建議就處理利益申報的第一級安排略作修訂，作出適當的避席安排。他明白不少議員／增選委員擔任團體的顧問等職銜，避席或會影響會議進行，因此建議相關委員會可視乎情況，決定擔任不具實務職銜的委員應否就有關撥款申請表態，這個建議容許一定彈性，並且可消除公眾的疑慮。他認為區議會既代表民意，必須增加這方面的透明度。

36. 柯倩儀議員表示，議員擔任團體不具實務的職銜，根本沒有參與相關團體的實際工作，有關名譽稱謂只是團體對議員的尊重而贈予，她認為處理利益申報的第二和第三級安排已對議員作出很大程度的規範，議員擔任團體不具實務的職銜無須避席，作出公開利益申報已屬合適。

37. 主席總結說，在地區盡責工作並受歡迎的議員，必定接獲不同團體邀請擔任多個名譽職銜。他引述廉政公署「陽光測試」的建議，表示議員應自行考慮於團體中擔任的職位會否與撥款申請有任何利益衝突，並主動自行選擇和判斷是否需要避席。綜合各位議員的意見，他建議區議會先試行建議的利益申報處理安排，在大會通過並執行這些安排後，日後如須修改，可再提交大會作出修訂。有關議員的利益申報是否恰當，他相信公眾人士的眼睛是雪亮的。

38. 大會通過北區區議會文件第 25/2014 號。

第 5 項——區議會撥款申請

(北區區議會文件第 26/2014 號及第 27/2014 號)

(姚銘議員於此時離開會議室。)

39. 主席表示，北區區議會文件第 26/2014 號載列 16 項撥款申請。秘書處已將是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 9 個申請團體過往推行活動的記錄，整理成北區區議會文件第 27/2014 號，供議員考慮申請者過往推行活動的記錄是否良好，以評審個別申請。是次會議

將根據剛才通過的利益申報處理安排處理議員申報的利益，他請議員就該 16 項撥款申請把填妥的利益申報表交予秘書。

40. 黃宏滔議員詢問議員是否須就由北區民政事務處(下稱「北區民政處」)轄下委員會主導的活動撥款申請作利益申報。

41. 秘書回應表示，根據剛才通過的北區區議會文件第 25/2014 號，議員無須在審批撥款申請時，申報在區議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和北區民政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擔任的職銜。

42. 秘書向大會報告載列於附件二的議員利益申報資料。

43. 主席表示，他是“「悅」讀生活在北區 2014”活動撥款申請機構北區青年協會的名譽會長，由於這是不具實務的職銜，他亦已申報利益，如無反對，他會主持有關的討論、決議和投票。

44. 沒有議員提出反對。

45. 尤建中先生表示，剛才有多位議員申報利益，如有議員根據利益申報處理機制須在審批某項撥款申請時避席，該項撥款申請將最後才審批，而其他撥款申請將一併討論；如議員申報在撥款申請機構擔任的職銜屬第二級，他請該些議員在審批有關撥款申請時保持緘默，以及不參與有關撥款申請的決議或投票；如議員申報在撥款申請機構擔任的職銜屬名譽職銜(即第一級)，議員仍可參與有關的討論、決議和投票。

46. 主席表示先審批“北區足球計劃 2014-2015”活動以外的其他 15 項撥款申請。

47. 大會通過“北區足球計劃 2014-2015”活動以外的其他 15 項撥款申請。

48. 主席表示，姚銘議員已在審批撥款申請前避席，他請其他議員考慮“北區足球計劃 2014-2015”活動的撥款申請。

49. 大會通過“北區足球計劃 2014-2015”活動撥款申請。獲通

過的 16 項撥款申請載列於附件三。

50. 主席請秘書處同事請姚銘議員返回會議室。

(姚銘議員於此時返回會議室。)

報告事項

第 6 項——北區地政處處理重建新界豁免屋宇申請積效表及處理小型屋宇申請積效表
(北區區議會文件第 28/2014 號)

51. 大會備悉北區區議會文件第 28/2014 號。

第 7 項——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 2014 年度第 2 次會議簡報
(北區區議會文件第 29/2014 號)

52. 大會備悉北區區議會文件第 29/2014 號。

第 8 項——區議會大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a) 北區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工作小組
(b) 北區區議會宣傳工作小組
(c) 節日活動工作小組
(c) 健康城市工作小組

(A) 北區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工作小組

53. 主席報告北區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工作小組的工作如下：

- (a) 北區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工作小組於 2014 年 5 月 9 日舉行了第 2 次會議。在會議上，工作小組通過合約顧問就北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工程範圍和初步設計提交的方案；

- (b) 工作小組亦通過北區民政處就上述項目的公眾參與活動和宣傳工作提出的建議。北區民政處將向民政事務總署申請撥款，以製作和播放宣傳短片、安排於北區花鳥蟲魚展覽設置主題攤位，以及製作和派發宣傳紀念品；
- (c) 工作小組通過由 2015 至 16 年度起的五個財政年度，使用上述計劃非工程部分的撥款舉辦各類社區參與和宣傳活動。小組成員將於工作小組轄下的專責小組就撥款的具體分配和用途再作討論。工作小組亦通過北區民政處提出邀請個人和機構捐款的建議，以加強區內人士和機構的參與。

(B) 北區區議會宣傳工作小組

54. 北區區議會宣傳工作小組主席譚見強議員報告工作小組的工作如下：

- (a) 工作小組於 2014 年 5 月 20 日召開會議，決定運用工作小組獲分配的 194,000 元撥款額製作宣傳品(包括原子筆、拉鏈袋和抹手巾)、宣傳「會見市民計劃」橫額、賀年宣傳品和區議會領帶，以及參與 2015 年香港花卉展覽；
- (b) 在賀年宣傳品方面，工作小組決定繼續製作利是封、掛曆和福字揮春。由於越來越多市民以電子工具記錄日程，因此公眾對記事簿的需求下降，故工作小組決定本年度不再印製記事簿。

(C) 節日活動工作小組

55. 節日活動工作小組主席侯金林議員報告工作小組的工作如下：

- (a) 本年度節日活動工作小組獲區議會撥款 120 萬元，以舉辦區內的節日慶祝和大型活動，其中 45 萬元將用於舉辦大型文化藝術活動；
- (b) 工作小組於 2014 年 5 月 20 日舉行第 8 次會議，通過本年度的活動建議，包括：

- (i) 國慶 65 周年和主要節日燈飾布置；
 - (ii) 與北區各界慶祝香港回歸祖國活動委員會合辦「慶祝香港回歸祖國 17 周年升旗禮」；
 - (iii) 與北區民政處合辦「樂活草地 秋日音樂遊藝會」；
- (c) 有關「樂活草地 秋日音樂遊藝會」活動方面，初步構思在粉嶺遊樂場的草地足球場舉辦街頭藝術共享節目，包括小型音樂會、近距離接觸和認識各式各樣樂器、立體藝術裝置、行為藝術、閱書會、欣賞默劇和街舞表演等。此外，活動亦會提供兒童遊戲區，其中設有波波池、大型吹氣滑梯等。工作小組稍後將討論活動的詳細內容；
- (d) 工作小組於會議上通過成立燈飾工程專責小組和活動專責小組以跟進相關活動項目，並選出譚見強議員和柯倩儀議員分別擔任上述專責小組的召集人。

(D) 健康城市工作小組

56. 健康城市工作小組主席姚銘議員報告工作小組的工作如下：

- (a) 本年度健康城市工作小組獲區議會撥款 50 萬元，舉辦與健康城市相關的活動。參考過去工作小組曾資助的活動，以及世界衛生日 2014 的主題-「病媒傳播的疾病」，工作小組於 2014 年 4 月 29 日舉行的第 4 次會議上，通過本年度的活動主題，包括：
 - (i) 推廣公共衛生和傳染病控制的活動；
 - (ii) 社區健康教育和預防疾病的活動；
 - (iii) 鼓勵健康生活模式，促進身心健康的活動；
 - (iv) 改善家庭關係或社區關係的活動；
- (b) 為執行區議會有關處理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的新安排，工作小組通過《北區區議會健康城市工作小組撥款申請規則》，就團體遞交撥款申請截止日期、活動完成日期、申請

資格、資助範圍和資助款額作出規定，而區議會較早前已透過傳閱文件方式通過有關規則；

- (c) 工作小組於 2014 年 5 月 30 日舉行第 5 次會議，共通過 5 項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合共 29.937 萬元，供區議會於是次會議上考慮通過。工作小組亦決定要求所有申請工作小組撥款的機構，必須把工作小組列為活動的合辦單位，而活動宣傳品和刊物必須註明「北區區議會健康城市工作小組」為合辦單位，並清楚展示工作小組的名稱和北區區議會的徽號，而名稱和徽號所佔面積須不小於申請機構的名稱和標誌。

57. 大會備悉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第 9 項——其他事項

A. 地區管理問題

58. 王潤強議員提出以下問題：

- (a) 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 2014 年第 2 次會議的簡報顯示，本年 3 月份清理違例停泊單車行動已於 3 月 31 日進行，共清理了 80 輛單車。他認為單車違例停泊的情況依然嚴重，詢問區議會有沒有長遠方針處理有關問題，尤其是在天橋和港鐵站違例停泊的單車；
- (b) 他發現近期多了老婦人收集紙皮和隨處擺放紙皮的情況，但食物環境衛生署沒有清理有關紙皮。他接獲一個個案，指有一名老婦人將被雨水淋濕的紙皮鋪在行人路上曬晾，佔用公眾地方長達一星期，他詢問有沒有政府部門或規則處理佔用公眾地方的問題。

59. 主席表示，王潤強議員提出的問題屬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關注的問題。由於時間倉促，有關部門難以提供完整答案，他建議王潤強議員在適合的委員會會議上提出上述問題，讓相關政府部

門提供明確答覆。

B. 「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

60. 主席表示，政府在 2013 年 12 月 4 日至 2014 年 5 月 3 日就「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進行諮詢，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並出席北區區議會 2014 年 2 月 13 日的會議，介紹《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下稱「《諮詢文件》」)，聽取議員對《諮詢文件》的意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現正擬備有關諮詢報告，並來函請北區區議會同意把北區區議會 2014 年 2 月 13 日的會議記錄相關部分列入報告的附件內。他認為北區區議會的會議記錄是公開文件，並已上載區議會網頁，建議同意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要求。

61. 大會同意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要求。

第 10 項——下次會議日期

62.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定於 2014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在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63. 會議於上午 11 時 55 分結束。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4 年 7 月



致：北區區議會秘書

北區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的利益申報表

本人_____現就_____

(日期)

舉行的_____，申報以下利益：

(活動名稱)

(a) 本人在上述活動的主辦／合辦／協辦*團體_____

(機構名稱)

擔任具實務／不具實務*的職位_____¹

(職位名稱)

(b) 本人在上述活動的主辦團體_____擔任具實務的職位

(機構名稱)

_____¹，並為主辦團體的獲授權人／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職位名稱)

(c) 本人與_____有聯繫，其已為推行上述活

(機構名稱)

動遞交標書／報價*。(請說明詳情)_____

2

(d) 其他須申報的利益³

* 請刪去不適用者

簽 署：_____

姓 名：_____

日 期：_____

電話號碼：_____

¹ 申報人須作出申報，例如申報人是申請區議會撥款的主辦／合辦／協辦團體的執行委員會成員或普通成員，則申報人須在申報表清楚說明申報人與該機構的關係。

² 申報人應提供有關詳情，例如申報人是投標公司的東主，或申報人提名了某個投標者或競投者參與遴選。

³ 區議會可指明其他須申報的利益。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推廣社區參與活動以及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北區民政事務處

電話：2675 1574

北區區議員利益申報資料

北區區議員於北區區議會第 16 次會議作出以下利益申報：

<u>區議員名稱</u>	<u>區議會撥款資助的 活動名稱</u>	<u>在有關機構 擔任的職銜</u>
侯金林議員	「悅」讀生活在北區2014	北區青年協會名譽副會長
蘇西智議員	「悅」讀生活在北區2014	北區青年協會名譽會長
	北區食「Guide」	北區居民聯會有限公司名譽會長
陳勇議員	「悅」讀生活在北區2014	北區青年協會名譽副會長
	北區食「Guide」	北區居民聯會有限公司名譽職銜
姚銘議員	「悅」讀生活在北區2014	北區青年協會副主席
	北區足球計劃2014-2015	北區足球會主席
林麗芳議員	「悅」讀生活在北區2014	北區青年協會會長

<u>區議員名稱</u>	<u>區議會撥款資助的 活動名稱</u>	<u>在有關機構 擔任的職銜</u>
林麗芳議員	北區食「Guide」	北區居民聯會有限公司副主席
劉國勳議員	「悅」讀生活在北區2014	北區青年協會主席
	北區食「Guide」	北區居民聯會有限公司副會長
	北區足球計劃2014-2015	北區足球會委員
黃宏滔議員	「悅」讀生活在北區2014	北區青年協會名譽副會長
	北區足球計劃2014-2015	北區足球會司庫
柯倩儀議員	「悅」讀生活在北區2014	北區青年協會名譽副會長
	北區食「Guide」	北區居民聯會有限公司秘書
彭振聲議員	北區食「Guide」	北區居民聯會有限公司委員
	大埔警區學校減罪計劃 2014—Y 世代計劃	大埔警區少年警訊名譽會長
	「耆樂警訊」計劃	邊界警區少年警訊名譽會長

<u>區議員名稱</u>	<u>區議會撥款資助的 活動名稱</u>	<u>在有關機構 擔任的職銜</u>
溫和達議員	北區婦女健康大使計劃 2014	圓玄學院粉嶺社會 服務中心顧問
藍偉良議員	「悅」讀生活在北區2014	北區青年協會名譽 副會長
	北區食「Guide」	北區居民聯會有限 公司副主席
	北區足球計劃2014-2015	北區足球會秘書長
賴心議員	「悅」讀生活在北區2014	北區青年協會名譽 副會長
曾勁聰議員	「悅」讀生活在北區2014	北區青年協會名譽 副會長

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北區區議會於第 16 次會議通過下列 16 項撥款申請：

(A) 社區參與計劃

10 項社區參與計劃活動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主辦團體</u>	<u>推行模式</u>	<u>區議會撥款</u>
(1)	大埔警區學校減罪計劃 2014—Y 世代計劃	香港警務處大埔警區	由政府部門舉辦	30,000 元
(2)	「耆樂警訊」計劃	香港警務處邊界警區	由政府部門推行	19,840 元
(3)	北區倡廉活動 2014/2015	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	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推行	48,000 元
(4)	製作區議會宣傳品	北區區議會宣傳工作小組	由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自行推行	38,000 元
(5)	「悅」讀生活在北區 2014	北區青年協會	非政府機構自行舉辦	75,000 元
(6)	北區婦女健康大使計劃 2014	圓玄學院粉嶺社會服務中心	非政府機構自行舉辦	9,950 元

(7)	我的健康我做主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秀群松柏社區服務中心	非政府機構 自行推行	80,000 元
(8)	北區食「Guide」	北區居民聯會有限公司	非政府機構 自行推行	80,000 元
(9)	「運動人生」社區健康推廣計劃	鳳溪長者鄰舍中心	非政府機構 自行推行	54,420 元
(10)	北區足球計劃 2014-2015	北區足球會	非政府機構 自行舉辦	95,000 元

(B)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6 項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

	<u>工程名稱</u>	<u>部門 / 組織</u>	<u>推行模式</u>	<u>區議會撥款</u>
(1)	保榮路遊樂場加建蔭棚及貯物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200,000 元
(2)	在區貴雅修女紀念婦女康復中心旁興建休憩處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5,480,000 元
(3)	聯和墟體育館更換大堂及走廊的製冷水管及冷凝喉管隔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555,000 元
(4)	上水游泳池更換女更衣室煤氣熱水爐系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198,000 元

(5)	粉嶺華明路避雨亭建造工程	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85,000 元
(6)	粉嶺觀龍圍避雨亭建造工程	北區民政事務處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110,000 元